



华北电力大学

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
公共管理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9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5
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2
公共管理硕士（MPA）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7
翻译硕士（MTI）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31

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八年八月印制

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 0301 授予法学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较强的事业心,具有创新能力和献身精神,掌握本学科内坚实的基础性知识、专业性知识和工具性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法律实务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学术素养,养成良好的法律职业伦理,能够恪守学术规范、崇尚学术道德;熟练掌握法学研究所需的基本研究方法,具备获取知识的良好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实践能力和学术交流能力,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高层次、高素质的法学专门人才。其基本要求如下: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实事求是、严谨的科学作风,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为科学献身的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 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从事法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法律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身心健康。

二、学科研究方向

法学学科是一门研究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学问,在研究对象上,法学涵盖了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

在华北电力大学,本学科研究方向包括:

1. 国际能源法方向:该方向是我国法学学科中具有前沿性、先进性和前瞻性的专业领域,是体现华北电力大学办学优势和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科研优势的重点方向。该方向以国际法学和能源法学为基础,重点研究国际能源法及其主要分支法律的基本理论和实践应用,努力推进国际能源法学这一新兴交叉学科的形成和发展。通过本方向的教学和研究,使学生能够建立以电力法、核能法、煤炭法、油气法、节能法、可再生能源法为核心,以资源法、环境保护法、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为支撑的知识结构体系,为将来从事国际能源法、涉外能源法、比较能源法及中国能源法理论与实务工作打下坚实的专业基础。

2. 诉讼法方向:包括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证据法、律师制度、司法制度、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主要研究诉讼法和证据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以及司法改革和多元纠纷解决实践中的重大问题。通过本方向的培养,毕业生能深刻领会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诉讼基本原理,掌握运用诉讼原理解决实践中的疑难问题的技能,对国内诉讼法的发展态势和研究热点、难点非常熟悉,对国外诉讼法,国际纠纷解决规则有一定的了解,具备独立进行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和

从事司法实践以及其他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端法律服务的能力。

3. 民商与经济法方向：民商经济法是调整与规范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处于核心的地位。本方向主要包括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其中，民商法主要系统研究民法、商法的基本理论，研究民商法学科重大理论和实践前沿问题，结合学校特色进行民商法与能源法的交叉研究及知识产权经营与管理研究，注重对物权法、债权法、知识产权法、商事组织法（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及其他企业立法）、商事行为法（包括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等内容的学习与研究。经济法方向主要研究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对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社会公共安全相关法律制度、自然垄断行业法律规制制度、竞争法律制度、政府监管制度进行研究。社会保障法主要研究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论，对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社会保险法律制度、劳动争议处理法律制度进行研究。通过本方向的培养，使学生系统掌握民商法学与经济法学理论，熟悉各国民商事与经济法律制度，能够综合运用与法学相关的知识和技能来发现、分析和解决民商法和经济法领域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具备独立从事民商事和经济法相关的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司法实践和法律服务的能力。

4. 国际经济法方向：研究对象为调整超越已过国境的经济交往的法律规则体系，研究内容包括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国际条约、国际习惯法和惯例、相关国内法规定以及国际性法院的司法判例、国际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研究领域为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与金融法以及国际经济贸易争端解决。其中国际贸易法包括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服务贸易法以及国际贸易管制法，国际贸易管制法侧重反倾销法、反补贴法以及国际反垄断法。国际投资法包括外国投资法、海外投资法，以及双边、区域、普遍性国际投资条约等。国际货币金融法包括国际货币法律制度、国际资金融通法律制度、跨国银行监管法律制度。国际经济贸易争端解决侧重 WTO 争端解决机制和国际商事仲裁和国际投资条约仲裁制度的研究。除此之外，本方向还涉及国际海事海商法和国际经济组织法的研究。本方向的培养目标位培养涉外经济法律实用型和研究型人才。

5.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方向：本方向是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迅速发展的一门法学分支学科，具有比较明显的新兴、交叉的学科特点。本研究方向以环境保护法的理论和实践为研究对象，突出与能源学科的交叉和理论联系实际的特点，并立基于为国家的环境保护立法和法律实践提供理论上的指导。本方向重点研究领域包括：（1）环境法基本理论研究。主要从事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与法律责任研究。（2）污染防治法律制度研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海洋环境污染防治、废物与危险物质管理等法律制度研究。（3）自然资源法律制度研究。主要包括土地、水和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问题研究。（4）国际环境法律制度研究。主要包括国际海洋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气候变化法律制度和国际能源法律制度等。（5）比较环境法律制度研究。主要包括美国、日本和欧盟等西方国家以及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国家的环境法治的比较研究。

三、培养方式

1.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并组成指导小组集体培养。导师指导小组负责审查研究生的文献综述、开题报告、中期检查以及论文预答辩等培养环节的工作完成情况。可跨学科专业或与有关部门、企业联合培养。跨学科或交叉学科培养硕士生时，应从相关学科中聘请具有高级职称的有关人员协助指导。联合培养应由华北电力大学进行基础理论培养，有关部门和企业侧重实践能力培养。

2. 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多方面了解所指导的硕士生的知识结构、学术特长、研究兴趣、能力基础等具体情况，据此制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情况。

3.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学习有关课程，指导学位论文选题，检查科学研究进展情况，帮助解决科研中的困难，适时地指导研究生撰写论文，认真审阅学位论文，切实把好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关。

4. 采用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的方法，使硕士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技能，培养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注重创新能力的培养。

四、学习年限

法学硕士生培养采取全日制培养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法学硕士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应不少于31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21学分。

对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研究生，必须补修本专业培养方案中所列的补修课程，补修课不记学分，但有科目和成绩要求。应补修而未补修或者补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补修课一般不得少于2门。对跨门类、学科专业考取的研究生，是否需要补修相关课程则由导师确定。

具体课程设置见附表。

六、学术活动与实践环节

1. 学术活动

学术活动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开阔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拓宽专业知识面，活跃学术思想，追踪学科前沿，提高研究生科研能力的重要途径。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各种类型的学术活动，各学科和导师应尽可能为研究生提供并创造这方面的机会和条件。

2. 实践环节

实践环节是培养研究生科学研究训练与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研究生的实践环节由所在学科、专业及指导教师负责安排。

对学术活动 and 实践环节的具体要求见《华北电力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

七、学位论文及科学研究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规范性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符合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7713—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7714—87)的规范性要求。

- ①结构合理，应包含中英文摘要、目录、导论（绪论）、正文、结论、注释和参考文献等基本内容。
- ②篇幅适中，正文一般应达到3万字。
- ③引文合理、注释规范，不会引发知识产权纠纷。
- ④术语使用规范，其中有关国别、法典、专业术语等的表述符合通用的使用方法，不会产生歧义、

引人误解。

(2) 质量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质量。

② 论文选题适当，具有研究价值。

②论文反映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学术动态和最新成果，研究目标明确，综合能力较强。

③ 论文所依据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正确。

④论文的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在理论或者实践中有其独到之处，如提出了新命题、新角度、新方法，较好地解决法学理论或者法律实践中的某一具体问题。

⑤论文研究思路和方法可行性强，数据真实可靠。

⑥论文材料详实，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文笔流畅，文风严谨。

⑦在某一特定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论或者观点创新。

⑧符合学术规范。

2. 培养环节与科学研究要求

(1)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法学硕士研究生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会一般要求在第三学期前十周完成，2年毕业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要求在第三学期前二周完成。硕士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了解学科现状和动态，尽早确定课题方向，完成论文选题。论文选题应紧跟学科研究前沿，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鼓励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选择应用型课题，工作量适当。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包括的主要内容：课题来源及研究背景和意义；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和发展情况及分析；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及进度安排，预期达到的目标；为完成课题已具备和所需的条件和经费；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主要参考文献等。

开题报告在二级学科范围内相对集中、公开地进行，并由以硕士生导师为主体组成的审查小组(3~5人组成)评审。学位论文开题不合格者，不得进入课题研究，但可以在一个月后重新开题。学位论文研究中途改题者，必须重新开题并通过评审。凡重新开题而未通过评审者，终止对其培养。

对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见《华北电力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

(2) 论文中期检查

法学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四学期末完成，2年毕业的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要求在第四学期的前三周内完成。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为：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进行；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结果；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等。

对中期检查的具体要求见《华北电力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

(3) 学位论文撰写

硕士学位论文是硕士生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描述其研究成果、反映其研究水平的重要学术文献资料，是申请和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依据。学位论文撰写是硕士生培养过程的基本训练之一，必须按照规范认真执行。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应能体现硕士生具有宽广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其内容要求概念清楚，立论正确，数据可靠，分析严谨，计算正确，文句简

练、图表清晰、层次分明。学位论文一般应包括：选题的背景及意义、国内外研究动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理论依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解决问题的途径、结论和所引用的参考文献等。

（4）学术论文发表与科研成果要求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应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撰写和发表学术论文。硕士研究生在论文答辩前必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导师是第一作者时可以是第二作者）撰写一篇及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

②参与各种课题，翻译、撰写或编写内容达到3万字以上的。

③获校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或者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本人排名在前3名。

在学习期间所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其署名单位必须是华北电力大学。在职培养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如有与华北电力大学合作的科研项目，并且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将作为其学位论文的组成部分，对硕士生本人，在获奖、鉴定或发明专利成果的署名单位上不作硬性要求，但华北电力大学作为合作方必须在科研成果中有所体现，也应当作为署名单位之一。

（5）预答辩

学位论文实行预答辩制度。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后，在论文送审之前，要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论文预答辩的目的在于预先审查学位论文初稿，判定其是否达到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便于预答辩人修改和完善论文初稿，以提高学位论文质量。预答辩通过者方可申请正式学位论文答辩。预答辩小组由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人员组成，人数不得少于三人。预答辩小组主要审查论文初稿与开题报告是否一致、是否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在理论或方法上是否有创新、文献是否翔实、论证是否严密、表达是否准确等。

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者，方可申请论文送审和正式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未通过者，至少需经过1个月后，重新做学位论文预答辩，直至通过。

（6）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学校集中进行硕士研究生论文的评审与答辩工作。研究生在论文工作完成后，须向所在院系提交论文答辩申请，相关部门要对研究生的答辩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进入论文评审与答辩程序。未通过答辩资格审查的硕士生不得进行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华北电力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评审和答辩的有关规定》、《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

八、学位与学籍

硕士生按培养计划要求，通过课程考试，完成规定的各项培养环节，德、智、体、美考核合格，且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学位论文，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课程考试未通过者，按肄业处理。

准予毕业的研究生，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方可获得硕士学位。具体学位授予程序按照《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九、其他

研究生申请 2 年毕业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1. 课程成绩没有不及格记录，且平均分不得低于 80 分；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导师是第一作者时可以是第二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期刊（不含增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者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科研成果奖包括科研院目录认定的奖项及省部级以上单位、全国二级以上学会的征文、年会论文获奖）；
3. 经导师同意；

其他成绩特别优秀需要提前毕业的，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确定。

附表：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课 0学分	第一外国语	84	3	考试	1,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考试	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考试	1		
基础理论课 不少于12学分	法理学专题	32	2	考试	1		
	民法总论	32	2	考试	1		
	民商法专题	32	2	考试	1		
	国际法专题	32	2	考试	1		
	刑法专题	32	2	考试	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	32	2	考试	1		
	经济法专题	32	2	考试	2		
学位课 不少于12学分	学科基础课 学科基础课与学科专业课统筹设置，要求两项之和不少于12学分，其中学科专业课不少于12学分	中国能源法	32	2	考试	1	
		国际能源法	32	2	考试	1	
		资源保护法	32	2	考试	1	
		环保法总论	32	2	考试	1	
		民事诉讼法专题	32	2	考试	1	
		刑事诉讼法专题	32	2	考试	1	
		国际贸易法专题	32	2	考试	1	
		国际投资与金融法专题	32	2	考试	1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研究	32	2	考试	1	
		债权法专题	32	2	考试	1	
		商法专题	32	2	考试	1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32	2	考试	1	
		学科专业课	专业英语	16	1	考试	2
	外国能源法		32	2	考试	2	
	能源监管法		32	2	考试	2	
	电力法		32	2	考试	2	
	国际经济法前沿问题研究		32	2	考试	2	
	国际商法专题		32	2	考试	2	
	司法制度专题		32	2	考试	2	
	证据法专题		32	2	考试	2	
	环境司法专题		32	2	考试	2	
	物权法专题		32	2	考试	2	
	金融法专题		32	2	考试	2	
	证券法专题		32	2	考试	2	
	WTO 专题		32	2	考试	2	
	比较民事诉讼法专题	32	2	考试	2		
比较刑事诉讼法专题	32	2	考试	2			
比较证据法专题	32	2	考试	2			
民事执行法研究	32	2	考试	2			
知识产权法研究	32	2	考试	2			
市场经济安全与政府监管	32	2	考试	2			
外国民商法	32	2	考试	2			
国际环境法专题	32	2	考试	2			
比较环境法研究	32	2	考试	2			
非学位课 0学分	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1	考查	1		
	专题课程/seminar 课程		1	考查	2		
	实践环节（实验、实践）		1	考查	答辩前		
	学术活动		1	考查	答辩前		
	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		1	考查	3		
	论文中期检查		1	考查	4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备注
选修课	科技信息检索与论文写作专题讲座	16	1	考查	1	
	法律实务专题	32	2	考查	2	
	司法改革专题	32	2	考查	2	
	侵权责任法专题	32	2	考查	2	
	比较民法专题	32	2	考查	2	
	知识产权法前沿问题研究	32	2	考查	2	
	公司法研究	32	2	考查	2	
	法经济学	32	2	考查	2	
	法学经典文献选读	32	2	考查	2	
	金融法研究	16	1	考查	2	
	国际私法前沿研究	16	1	考查	2	
	房地产法研究	16	1	考查	2	
	可选修其他学科专业课和研究生课程目录上的课程					
补修课	以同等学力考取研究生的学生，原则上应补修三门本专业本科生的必修课程，补修课不记学分，是否需补修相关课程由导师决定。					

公共管理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 1204 授予管理学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公共管理学术型研究生必须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方针,要求做到: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实事求是、严谨的科学作风,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为科学献身的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 公共管理学科的人才培养专业要求:具备管理学、政治学、法学等方面知识,掌握相关研究方法,能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管理工作以及研究工作的复合型人才。公共管理学科的学科特点和优势是在综合运用多学科理论与方法的同时,更重视从经济学视角来研究公共管理问题,在重视定性分析的同时更强调定量分析工具的运用;公共管理的主要研究对象研究是以公共利益为核心展开对公共机构与其它社会机构(各类企业和公共组织等)以及与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问题,拓展了以往公共行政学的研究领域。它涉及的对象,除了政府组织管理外,还包括一般的社会公共组织、公益性组织或非政府组织(NGO)、非营利组织(NPO)的管理问题。

公共管理研究生教育是主要为政府部门与非政府部门(NGO)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培养具有现代公共管理理论和公共政策素养、掌握先进公共管理方法与技术的行政管理者,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备一定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高级专门人才,学生毕业后可以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非政府组织从事相关的管理工作。

二、研究方向

公共管理学是一门研究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规律的科学。公共管理学主要以政府和其他公共组织的管理活动为研究对象,研究内容包括公共组织的结构、过程、功能和行为,及组织与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公共组织、公共政策、公共预算与财政管理、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公共治理等知识领域,都是公共管理学科内容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公共管理是管理学门类下的一级学科,下设行政管理、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和公共政策6个学科方向。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目前开设4个方向。

1. 政府管理方向。行政管理学科点的主要研究领域为当代中国公共政策与公共行政、行政组织与人事制度、比较行政管理、电子政务与文件管理等,同时立足于我校为能源电力行业服务的优势和特点,加强了政府规制理论与实践、能源政策、能源安全和能源发展战略与规划的研究。

2. 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学科点的研究领域涵盖社会保障理论与政策、社会福利与社会工作、劳动人事科学与人力资源管理、保险事务与基金管理、医疗保险与卫生事业管理、社会政策与社会管理等问题。

3. 教育经济与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学科点在高等教育管理、教育政策与法律比较、欧美国家教育制度等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

4. 公共政策。主要研究政策科学的发展和本质、公共政策环境、主体、客体和工具，公共政策构建、公共政策执行、公共政策评价以及公共政策的分析方法等。

5. 非政府组织管理

非政府组织管理研究领域涵盖非政府组织管理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制度、国内外非政府组织比较研究、我国非政府组织现状及发展趋势、非政府组织治理及其相关问题等重大问题。

三、培养方式

1. 实行导师负责制，或组成指导小组集体培养。充分发挥导师、学术群体指导研究生的作用。导师指导小组要负责审查研究生的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以及论文预答辩等培养环节的工作完成情况。

2. 可跨学科专业或与有关研究部门、企业联合培养。对于跨学科或交叉学科培养硕士生，应从相关学科中聘请具有高级职称的有关人员协助指导。

3. 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多方面了解所指导的硕士生的知识结构、学术特长、研究兴趣、能力基础等具体情况，据此制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情况。

4.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用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并重的方式。既要使硕士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又要培养研究生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技术、管理等方面工作的能力。

5.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学习有关课程，指导学位论文选题，检查科学研究进展情况，帮助解决科研中的困难，适时地指导研究生撰写论文，认真审阅学位论文，切实把好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关。

6.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将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学风教育贯穿到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要加强教书育人的工作，引导研究生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和时事政策的学习、积极参与各种公益活动。

四、学习年限

公共管理学科全日制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其中课程学习1年，论文工作1~2年。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本学科硕士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硕士生的课程分为两类：学位课和非学位课，非学位课包括必修课程与必修环节和非学位课。学生应修满的学分数为：总学分应不少于31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21学分。

1. 学位课（不少于21学分）：

学位课不少于21学分，学位课均为考试课程，除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中的社会实践学分外，学位课均采用课堂上课的方式进行；学位课全部在课程学习阶段完成。

2. 必修课程与必修环节（6学分）：

（1）实践环节：1学分

实践环节包括实验教学、专业生产实践以及教学实践等。在第二、第三学期各院（系）及导师应

安排研究生参加实践，如讲授大学本科课程的部分章节，参与指导课程设计、实习、实验、辅导答疑、课堂讨论等教学环节，或结合科研课题到生产单位参加调研或项目研发等实践工作，总工作量应达到80学时或10个工作日。

(2) 学术活动：1学分，硕士生至少参加6次学术报告，每次学术活动后须写出不少于500字的小结。

(3)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1学分；

(4) 论文期中检查：1学分。

3. 非学位选修课：学生根据本人情况，可选修其他学科专业课和研究生课程目录上的课程，使总学分不少于31学分。

以同等学力考取研究生的学生，必须补修三门本专业本科生的必修课程，补修课不记学分。对跨学科专业考取研究生，是否需补修相关课程由导师决定。

具体课程设置见附表。

六、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要求

学术研究的能力是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并取得成果的潜力和基本能力。为使学生获得这一能力，硕士生应能基于管理实践和理论思考，提出公共管理领域的重要研究问题，运用基本的研究方法和手段，对特定问题进行研究，并得出有意义的结论。为使学生具备这种能力，并顺利完成论文写作工作，必须加强对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学位论文评审与论文答辩等必要环节的检查、监督和指导，为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硕士生导师必须对学位论文工作各环节以及对科研与学位论文工作的社会评价作出具体规定与要求，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工作。

1.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规范性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符合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7713—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7714—87)的规范性要求。

①结构合理，应包含中英文摘要、目录、导论(绪论)、正文、结论、注释和参考文献等基本内容。

②篇幅适中，正文一般应达到3万字。

③引文合理、注释规范，不会引发知识产权纠纷。

④术语使用规范，不会产生歧义、引人误解。

(2) 质量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质量。

①论文选题适当，具有研究价值。

②论文反映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学术动态和最新成果，研究目标明确，综合能力较强。

③论文所依据的公共管理基础理论知识正确。

④论文的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在理论或者实践中有其独到之处，较好地解决公共管理理论或实践中的某一具体问题。

⑤论文研究思路和方法可行性强，数据真实可靠。

⑥论文材料详实，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文笔流畅，文风严谨。

⑦在某一特定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论或者观点创新。

⑧符合学术规范。

2. 培养环节与科学研究要求

(1)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硕士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了解学科现状和动态，尽早确定课题方向，完成论文选题。学位论文的选题一般应结合本学科的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鼓励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选择课题。确定学位论文工作的内容和工作量时应全面考虑硕士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工作能力和培养年限等方面的特点。

硕士生开题由各学科统一组织。硕士生开题时间一般最迟不超过硕士生入学后第3学期，开题时间距离申请答辩日期一般不少于一学年。申请两年毕业的研究生开题应在第2学期末或第3学期初进行。

选题报告应不少于5000字（不含图表），其内容主要包括：课题的意义，国内外关于该课题的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论文的基本构思，研究方法，计划进度，预期目标及成果，主要参考文献不少于20篇，选题报告中引用的外文文献应不少于10篇。

选题报告会由以硕士生导师为主体组成的审查小组（3至5人组成）评审。选题报告会应吸收有关导师和研究生参加，跨学科的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导师参加。

若学位论文选题有重大变动，应重做选题报告。

对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工作的具体要求见《华北电力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开题报告通过者给予1学分。

(2) 论文中期检查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四学期末完成，其中申请2年毕业的研究生要求在第四学期的前三周内完成。中期检查应成立3至5人的检查小组。检查小组应对学生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进行；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结果；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等进行检查。具体要求见《华北电力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

论文中期检查通过者给予1学分。

(3) 学术论文发表与科研成果要求

学术交流能力是指表达自己学术见解和观点的能力。为使学生获得这种能力硕士生应具备利用各种媒介、通讯技术和信息手段，收集信息，并对自己所掌握的信息进行有效的加工和处理，能够清晰表达自己的思想。

硕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应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撰写和发表学术论文。学生在申请论文答辩前必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如果是第二作者，其导师必须是第一作者）撰写一篇及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或进行学术交流。

②在全国“挑战杯”课外科技作品竞赛等全国范围内举办的大型课外科技作品或学术竞赛中获鼓励奖及以上一项。

③在省（市）级课外科技作品竞赛中获一、二、三等奖一项。

④获学校科研成果一、二等奖一项，本人排名在前5名。

在学期间所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其署名单位必须是华北电力大学。在职培养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如有与华北电力大学合作的科研项目，并且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将作为其学位论文的组成部分，对硕士生本人，在获奖、鉴定或发明专利成果的署名单位上不作硬性要求，但华北电力大学作为合作方必须在科研成果中有所体现，也应当作为署名单位之一。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成果，在学位申请时将一律不予考虑，仅作为参考。

(4) 学位论文的撰写、评审与答辩

①学位论文撰写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学位论文应能体现硕士生具有宽广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应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论文工作应采用先进的实验手段、科学的研究方法，使研究生在科研方面受到较全面的训练。研究生应按照硕士学位论文写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学位论文的撰写。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或在前人基础上继续进行的课题，必须在论文中明确指出本人所做的工作。

②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

研究生在申请论文答辩前，必须达到所在学科对研究生的学术论文发表与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华北电力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评审和答辩的有关规定》、《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学位与学籍

硕士生按培养计划要求，通过课程考试，完成规定的各项培养环节，德、智、体、美考核合格，且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学位论文，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课程考试未通过者，按肄业处理。

准予毕业的研究生，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方可获得硕士学位。具体学位授予程序按照《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八、其它

申请两年制提前毕业的条件

研究生申请两年毕业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1. 课程成绩没有不及格记录，且平均分不得低于80分；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导师是第一作者时可以是第二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CSCSI期刊（不含增刊）发表专业论文1篇以上；或者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科研成果奖包括科研院目录认定的奖项及省部级以上单位、全国二级以上学会的征文、年会论文获奖）；

3. 经导师同意；

其他成绩特别优秀需要提前毕业的，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确定。

附表：公共管理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课 不少于21学分	公共课 6学分	第一外国语	84	3	考试	1,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考试	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考试	1	
	基础理论课 不少于6学分	公共管理学	32	2	考试	1	
		政治学理论与方法	32	2	考试	1	
		公共政策基本理论与方法	32	2	考试	1	
		经济学理论与方法	32	2	考试	2	
		社会学理论与方法	32	2	考试	1	
		比较政府与政治	32	2	考试	2	
		公共行政学前沿	32	2	考试	2	
	学科基础课 不少于6学分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32	2	考试	2	
		政府经济学	32	2	考试	1	
		社会保障学理论与方法基础	32	2	考试	1	
		数据处理技术与计量软件应用	32	2	考试	2	
		社会保障前沿问题研究	32	2	考查	2	
		高等教育原理	32	2	考试	1	
		专业英语	16	1	考试		
	学科专业课 不少于3学分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32	2	考试	1	
		非政府组织研究	32	2	考试	1	
		公用事业管理专题研究	32	2	考试	2	
政府监管体制		32	2	考试	2		
组织行为学		32	2	考试	2		
劳动经济学理论与方法		32	2	考试	2		
人口学理论与方法		32	2	考试	2		
高等教育管理专题		32	2	考试	2		
非学位课	必修课程与必修环节 6学分	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1	考查	1	
		专题课程/seminar 课程		1	考查	2	
		实践环节（实验、实践）		1	考查	答辩前	
		学术活动		1	考查	答辩前	
		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		1	考查	第三学期初	
		论文中期检查		1	考查	第四学期末	
	选修课	科技信息检索与论文写作专题讲座	16	1	考查	1	
		研究生就业与创业指导	16	1	考察	3	
		政治学、行政学经典著作选读	32	2	考查	2	
		行政法	32	2	考查	2	
		能源政策研究	32	2	考查	2	
		能源政治与外交专题	32	2	考查	2	
		电力体制改革专题研究	32	2	考查	2	
		社会保障与社会救济	32	2	考查	2	
		社会问题与社会政策	32	2	考查	2	
		城市管理专题	32	2	考查	2	
		高等教育评估	32	2	考试	2	
		领导科学与艺术	32	2	考查	2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研究	32	2	考查	2	
		劳动人事科学与人力资源管理实务	32	2	考试	2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	32	2	考查	2			
补修课	对于同等学力考生在研究生就读期间需补修包括公共行政学、公共政策分析、政治学基础在内的三门课程；跨专业报考的考生入学后补修课程由指导教师决定。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 0305 授予法学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1. 系统扎实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知识, 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术修养, 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树立强烈的社会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 实现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

2. 熟悉本研究领域理论和实践的最新动态, 培养学生前瞻性的学术眼光和精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全面提升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 为马克思主义建设工程输送优秀科研工作者, 为高校输送优秀的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工作者, 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输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宣传人才。

3.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能娴熟阅读专业外文文献资料, 培养学术研究的国际视野和较好的科研写作能力。

二、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理论是一门从整体上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科学体系的学科。它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及其形成和发展的历史, 研究它在世界上的传播与发展, 特别是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与实践, 同时把马克思主义研究成果运用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我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设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两个研究方向。各二级学科的主要研究内容包括:

1. 思想政治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是以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规律和实践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体系。主要研究内容有:

(1) 青年思想政治教育

研究青年尤其是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有效管理的特点和规律; 研究青年成长成才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和新趋势及有效应对机制; 探索新时期青年思想政治教育的新理论和新模式。

(2) 企业文化与思想政治教育

研究企业文化与思想政治工作的联系及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方法和模式的创新; 积极探索电力行业企业文化建设的模式及电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新特点和新方法。

(3) 中国传统文化与思想政治教育

研究中国传统文化经典著作蕴涵的有关思想政治教育的丰富内容和理论精华; 探讨中国传统思想教育以德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和循序渐进、由低至高的方法; 研究革命传统文化在全球化背景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现代意义和价值。

(4)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为基础, 研究全球化和市场经济条件下思想政治教育的一般规律; 研究多元文化冲击下马克思主义信仰的重建及新形势下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中的指导地位巩固等问题。

(5) 高校辅导员理论与实践研究

探究高校辅导员工作规律、方法；研究高校辅导员工作的理论；创新高校辅导员辅导工作实践，培养高素质的高校辅导员队伍，推进高校辅导员工作高水平开展。

2.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是以马克思主义主要经典著作和基本原理为研究对象，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传播、发展为线索，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为重点，探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经验、基本规律的科学体系。主要研究内容有：

(1) 马克思主义治国理政问题研究

以马克思、恩格斯东方社会理论为支点，深入研究社会发展道路以及落后国家如何实现特色化发展等问题，深刻挖掘治国理政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表现，以求在一个更宽阔的平台上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国理政理论与实践问题。

(2) 马克思主义协同理论研究

以学科交叉研究为特色，围绕国情、协同发展等热点问题打造京津冀一体化、城镇一体化发展等社会前沿问题，以求取得马克思主义当代突破性进展。

(3)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研究

以“马克思主义理论”这一新建立的一级学科建设为核心，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建设的国外经验；马克思主义学科中国化基本思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各二级学科之间以及它与相关学科之间的关系；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队伍建设、专业建设、管理体制变革之间的关系等基本问题，以求系统研究并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进程。

(4) 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研究

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以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现代转生为研究线索，立足当下中国实践，寻求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在新时代的结合。尤其在传统儒释道的生死哲学智慧和担当精神等的现代转化问题上进行集中突破，传承并创新传统文化精髓，服务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等当下中国的重大实践和理论发展需求。

(5) 马克思主义能源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研究

以能源安全、能源发展、新能源战略、生态文明建设等当代国际热点问题为研究内容，深入挖掘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等的能源和生态文明理论，完整呈现马克思主义根本的能源及生态文明观和方法论；紧密联系实际揭示能源和生态文明建设困境的核心症结，探求能源、生态文明发展新思路；实现马克思主义与能源科学的交叉研究，深度解读能源、生态文明发展战略，为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在能源和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做创新性理论探索。

(6) 新农村建设研究

以马克思主义新农村建设为主线，紧密结合当代社会现实，深入研究社会主义新农村理论的形成背景、发展过程、科学体系、基本内容和历史地位；总结党的几代领导集体不断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历史进程和基本经验，揭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基本规律，为当代和谐社会建设做前瞻性理论探索。

三、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培养采取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培养方式。

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或组成指导小组集体培养。充分发挥导师、学术团队指导研究生的作用，以全面打造复合型人才。

可跨学科专业或与有关研究部门、企业联合培养。跨学科或交叉学科培养硕士生时，从相关学科中聘请具有高级职称的有关人员协助指导。

采取“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和“导师指导+学生自学”的培养方式，充分发挥学生自己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让学生认真阅读指定书目，积极参加科研项目和社会实践，撰写相关的学习体会、研究报告或论文。不断创新培养模式，使硕士研究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技能，培养学生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把注重创新能力的培养放在突出位置。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其中课程学习1年，论文工作1~2年。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应不少于31学分。

1. 学位课不少于21学分。其中：公共课6学分，基础理论课4学分，学科基础课6~8学分，学科专业课4~6学分。学科基础课与学科专业课两项之和不少于11学分。

学位课程均为考试课程。除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中的社会实践学分外，学位课必须采用课堂授课的方式进行；学位课应全部在课程学习阶段完成。

除公共课外每门课程原则上不超过2学分，每学分对应16学时。

2. 必修课程与必修环节（6学分），其中：

（1）专题课程/seminar课程：1学分，专题课程在研究生学位论文阶段完成。

（2）实践环节：1学分。实践环节包括实验教学、专业生产实践以及教学实践等。在第二、第三学期各院系及导师应安排研究生参加实践，如讲授大学本科课程的部分章节，参与指导课程设计、实习、实验、辅导答疑、课堂讨论等教学环节，或结合科研课题到生产单位参加调研和项目研发等实践工作，总工作量应达到80学时或10个工作日。

（3）学术活动：1学分。要求硕士生至少参加6次本学科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活动结束后须写出不少于500字的小结。

（4）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1学分。

（5）论文中期检查：1学分。

（6）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1学分。

3. 非学位选修课：学生可根据本人情况，可选修其他学科专业课和研究生课程目录上的课程，使总学分不少于31学分。

4. 以同等学力考取研究生的学生，必须补修三门本专业本科生的必修课程，补修课不记学分。对跨学科专业考取的研究生，是否需补修相关课程由导师决定。

具体课程设置见附表。

五、科学研究及学位论文要求

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硕士研究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使研究生的综合业务素质在系统的科学研究或工程实际训练中得到全面提高。

硕士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了解学科现状和动态，尽早确定课题方向，完成论文选题。学位论文的选题一般应结合本学科的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鼓励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选择应用型课题。

1. 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会一般要求在第三学期前十周完成，2年毕业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要求在第三学期前二周完成。导师及专家组首先根据申请学生的学习科研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视具体情况做出是否同意其2年毕业的申请，并由部主管领导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的基本要求为：硕士研究生开题要求有单独的文献综述，要求均应在5000字以上。开题报告主要包括：课题来源及研究背景和意义；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和发展情况及分析；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及进度安排，预期达到的目标；为完成课题已具备和所需的条件和经费；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主要参考文献。主要参考文献在20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10篇。

对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工作的具体要求见《华北电力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开题报告通过者给予1学分。

2. 论文中期检查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四学期末完成，2年毕业的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要求在第四学期的前三周内完成。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考核小组（3~5人组成）对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进展以及工作态度、论文完成的可能性等进行全方位的考查。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为：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进行；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结果；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等。对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的具体要求见《华北电力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

论文中期检查通过者给予1学分。

3. 学术论文发表与科研成果要求

硕士生在校期间应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撰写和发表学术论文。硕士研究生在论文答辩前必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如果是第二作者，其导师必须是第一作者）撰写一篇及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或进行学术交流。

(2) 在全国范围内举办的大型课外科技作品或学术竞赛（例如“挑战杯”等）中获三等及以上奖项一项。

(3) 在省（市）级课外科技作品竞赛中获二等及以上奖项一项。

(4) 获学校、市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项一项。

在学期间所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其署名单位必须是华北电力大学。在职培养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如有与华北电力大学合作的科研项目，并且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将作为其学位论文的组成部分，对硕士生本人，在获奖、鉴定或发明专利成果的署名单位上不作硬性要求，但华北电力大学作为合作方必须在科研成果中有所体现，也应当作为署名单位之一。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具备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4. 学位论文撰写

硕士学位论文是硕士生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描述其研究成果、反映其研究水平的重要学术文献资料，是申请和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依据。

(1) 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为研究生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

(2) 论文撰写内容必须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方向、内容保持一致。

(3) 论文写作时间原则上应在 1 学年及以上。

(4) 严格按照《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进行撰写。

(5) 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论文撰写工作应采用先进的实验手段、科学的研究方法，充分反映硕士研究生在科研方面扎实的理论功底和较高的学术研究素质。

(6)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需根据学校对硕士生在校期间学术论文发表或科研成果的要求和所在学科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术论文的发表要求，方可要求申请硕士学位。

5. 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论文答辩前，必须达到所在学科对研究生的学术论文发表与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的有关规定》、《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

1. 提前毕业

研究生申请两年毕业者，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记录者一律不予考虑，除此之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在申请提前毕业期限内，按规定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各项环节；

(2) 各科平均成绩在 85 分（含）以上；或专业学位课程平均成绩排名在同年级本专业前 30%；

(3) 以第一作者身份（如果是第二作者，其导师必须是第一作者）原则上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不含增刊）公开发表与本研究方向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在高水平中文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4) 导师同意；

(5) 开题时即确定提前毕业、正常毕业。程序一旦启动，原则上不随意变更；

(6) 单位组织硕士生导师组，根据申请学生的学习、科研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表决同意，由研究生教研室主任和部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并上报研究生院；

(7)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届时不能完成学业的，按正常毕业情况处理。

2. 凡是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申请延期毕业：

- (1) 未提交答辩申请书或答辩资格审核未通过者；
- (2)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为“不同意参加答辩”者；
- (3) 学位论文审查未通过者；
- (4)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附表：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课 不少于21学分	公共课 9学分	第一外国语	84	3	考试	1,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考试	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考试	1	
	基础理论课 不少于11学分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题研究	32	2	考试	1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32	2	考试	1	
		马克思主义哲学专题研究	32	2	考试	1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专题研究	32	2	考试	1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专题研究	32	2	考试	1	
		科学社会主义专题研究	32	2	考试	1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	32	2	考试	2	
	学科基础课 不少于9学分	文化衍变与近现代中国专题研究	32	2	考试	2	
		哲学导论	32	2	考试	1	
		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	32	2	考试	1	
		心理学专题研究	32	2	考试	1	
		政治学专题研究	32	2	考试	1	
		伦理学专题研究	32	2	考试	2	
		专业英语	16	1	考试		
	学科专业课 不少于5学分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专题研究	32	2	考试	2	
		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与探索专题研究	32	2	考试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构建专题研究	32	2	考试	2	
		思想政治教育学专题研究	32	2	考试	2	
比较德育专题研究		32	2	考试	2		
传统文化与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研究		32	2	考试	2		
非学位课	必修课程与必修环节 9学分	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1	考查	1	
		专题课程/seminar 课程	16	1	考查	答辩前	
		实践环节(实验、实践)	16	1	考查	2~3	
		学术活动	16	1	考查	答辩前	
		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	16	1	考查	3	
		论文中期检查	16	1	考查	4	
	选修课	科技信息检索与论文写作专题讲座	16	1	考查	1	
		社会调查与数据处理	32	2	考查	2	
		国外马克思主义专题研究	16	1	考查	2	
		领导科学与管理	16	1	考查	2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文化专题	32	2	考查	2	

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 0502 授予文学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1. 培养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所需要的、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才。
2. 培养掌握本学科坚实理论基础和系统专业知识、具有从事英语研究、教学和独立担负专门英语工作能力的高级英语人才。
3. 培养具有人文知识、富有创新精神、视野开阔、语言基本功强、能适应当前全球化工作环境的社会英才。
4. 培养具有优秀职业道德、强烈社会责任心、高效组织能力和良好心理素质的高层次人才。

二、研究方向

本学科 2000 年被批准为硕士点, 拥有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 下设英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两个二级学科。近年来, 本学科已形成了英美文学、英美文化、英语语言学、英语教学、第二语言习得、翻译学等稳定的研究方向, 各研究方向互相支撑, 互相渗透, 优势互补, 使得学科的整体水平逐步提高。

1. 英美文学方向

要求学生英国文学和美国文学的历史及各个时期的主要流派有比较系统的了解, 熟悉英美两国的小说、诗歌和戏剧的代表人物与重要作品, 有选择地对某一重要流派或作家进行深入地研究, 并学会用正确的文艺理论和批评方法进行文学评论。

2. 英美文化方向

研究英美等英语国家社会发展的特点, 对英美等国社会发展的现象进行归纳和分析。要求学生了解英美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有比较系统和深入地了解, 并学会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研究的方法对英美等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历史、外交及民族等方面问题进行系统的分析与研究。

3. 英语语言学方向

全面介绍现代语言学的基础理论、研究成果、研究方法及最新发展, 并能应用这些理论成果指导学生的语言科研, 对具体的语言现象做出解释。主要的研究内容包括语用学、文体学、社会语言学、对比语言学、心理语言学、认知语言学、应用语言学及语篇分析等。

4. 英语教学方向

研究国内外英语教学的历史发展和现状、语言习得理论、课堂教学实践、测试学的理论与实践、教学大纲的制定和教材的编写评估等。要求学生熟悉英语教学的理论和实践, 充分发挥创新精神, 联系我国英语教学的实际, 日后不仅能进行有针对性的有效教学, 并且能不断总结教学经验, 在英语教学理论和实践方面有所贡献。

5. 第二语言习得方向

第二语言习得这一领域的研究是为了系统地探讨二语习得的本质和习得的过程，其主要目标是：描述学习者如何获得第二语言以及解释为什么学习者能够获得第二语言。本方向涉及心理学、心理语言学、认知心理学等众多方面，培养从事教学、研究和其他有关工作的专门人才。

6. 翻译学方向

培养研究生独立研究翻译理论和进行翻译实践的能力，指导研究生大量研读中外翻译理论的专著、论文以及汉译英和英译汉的优秀作品。侧重提高研究生的翻译能力。要求研究生对翻译学有一个全面系统的了解，并能够对翻译理论及应用等方面展开科研工作。

三、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1. 培养方式

(1) 硕士生的培养方式为导师负责制，按二级学科组成导师指导小组集体培养。导师指导小组要负责审查研究生的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以及论文预答辩等培养环节的工作完成情况。

(2) 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多方面了解所指导的硕士生的知识结构、学术特长、研究兴趣、能力基础等具体情况，据此制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情况。

(3) 采用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并重的方式。既要使硕士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又要培养研究生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技术、管理等方面工作的能力。

(4)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学习有关课程，指导学位论文选题，检查科学研究进展情况，帮助解决科研中的困难，适时地指导研究生撰写论文，认真审阅学位论文，切实把好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关。

(5) 将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学风教育贯穿到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要加强教书育人的工作，引导研究生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和时事政策的学习、积极参与各种公益活动。

2. 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分课程学习和撰写学位论文两个阶段。前一阶段用于课程学习，后一阶段用于实践、文献收集、论文选题、撰写学位论文和论文答辩。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硕士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要求各学科专业硕士生应修满的学分数为：学位课不少于21学分，总学分应不少于31学分。具体课程设置见附表。课程体系框架如下：

1. 学位课（不少于21学分），其中：

- (1) 公共课：7学分；
- (2) 基础理论课：不少于二门课程，4学分；
- (3) 学科基础课：不少于6学分；
- (4) 学科专业课：不少于4学分。

学位课程均为考试课程，应全部在课程学习阶段完成。

2. 必修课程与必修环节（6学分），其中：

- (1) 专题课程/seminar 课程：1学分

专题课程/seminar 课程结合本领域学术前沿和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进行设置。课程可采用教师讲授与研究生研讨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学习。

(2) 实践环节：1 学分

实践环节包括教学实践、翻译实践等。在第四、第五学期院系及导师安排研究生参加实践，总工作量应达到 80 学时或 10 个工作日。

(3) 学术活动：1 学分，要求硕士生至少参加 6 次学术报告；

(4)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1 学分；

(5) 论文中期检查：1 学分；

(6) 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1 学分。

3. 非学位选修课：学生可根据本人情况，选修其他学科专业课和研究生课程目录上的课程，使总学分不少于 31 学分。

4. 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生或跨门类学科专业考取的研究生，必须补修本专业本科生的必修课程，补修课不计学分，但有科目和成绩要求。补修课一般不得少于两门。

五、科学研究及学位论文要求

1.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硕士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了解学科现状和动态，尽早确定课题方向，完成论文选题。学位论文的选题一般应结合外语语言文学学科的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鼓励选择研究型与应用型并重的课题。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一般应于第三学期前十周完成，申请 2 年毕业的学生要求在第三学期前 2 周内完成，包括的主要内容：课题来源及研究背景和意义；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和发展情况及分析；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及进度安排，预期达到的目标；为完成课题已具备和所需的条件和经费；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主要参考文献。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的基本要求为：字数应在 5000 词以上；阅读的主要参考文献在 2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10 篇。

对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工作的具体要求见《华北电力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开题报告通过者给予 1 学分。

2. 论文中期检查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申请 2 年毕业的学生要求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为：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进行；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结果；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等。

对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的具体要求见《华北电力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论文中期检查通过者给予 1 学分。

3. 学术论文发表与科研成果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论文答辩前必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如果是第二作者，其导师必须是第一作者）撰写一篇及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并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

(2) 参加英语专业省级及以上比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者。

(3) 参加一项及以上本专业科研或教改项目。

4. 学位论文撰写

硕士学位论文是硕士生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描述其研究成果、反映其研究水平的重要学术文献资料，是申请和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依据。学位论文撰写是硕士生培养过程的基本训练之一，必须按照规范认真执行。

(1)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实际工作不少于一年，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

(2) 论文要对所研究课题有一定新见解，表明本人具有独立从事科研的能力。

(3) 各研究方向的内容和形式要体现学科特点。

(4) 论文用英语撰写，语言准确、通顺，格式规范，不少于两万单词。

5. 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论文答辩前，必须达到本学科对研究生的学术论文发表与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华北电力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评审和答辩的有关规定》、《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附表：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课 不少于21学分	公共课 1学分	第二外国语	80	4	考试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考试	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考试	1	
	基础理论课 不少于4学分	文学理论	32	2	考试	1	
		外语教学理论	32	2	考试	1	
		翻译理论	32	2	考试	1	
		功能语法	32	2	考试	1	
		西方文化导论	32	2	考试	2	
	学科基础课 不少于6学分	英汉比较与翻译	32	2	考试	2	
		跨文化交际学	32	2	考试	1	
		语用学	32	2	考试	2	
		第二语言习得	32	2	考试	2	
		文学批评	32	2	考试	1	
		诗学导论	32	2	考试	1	
		认知语言学	32	2	考试	2	
	学科专业课 不少于4学分	英语教学实践	32	2	考试	2	
		社会语言学	32	2	考试	2	
		英美诗歌	32	2	考试	1	
		英国小说	32	2	考试	2	
美国小说		32	2	考试	2		
文体与翻译		32	2	考试	1		
非学位课	必修课程与必修环节 6学分	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1	考查	1	
		专题课程/seminar 课程	16	1	考查	2	
		实践环节(实验、实践)		1	考查	答辩前	
		学术活动		1	考查	答辩前	
		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		1	考查	3	
		论文中期检查		1	考查	4	
	选修课	科技信息检索与论文写作专题讲座	16	1	考查	1	
		应用语言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16	1	考查	2	
		中西翻译史	16	1	考查	1	
		英美现代戏剧批评	16	1	考查	2	
		语篇分析	16	1	考查	2	
		西方文学渊源	16	1	考查	1	
		心理语言学	16	1	考查	2	
		文学翻译	16	1	考查	1	
		文献阅读与评价	16	1	考查	1	
		认知心理学	16	1	考查	1	
		英语学习策略研究	16	1	考查	1	
		英语文学的自然观	16	1	考查	1	
		科技翻译	16	1	考查	2	
		能源电力翻译	16	1	考查	2	
经贸翻译	16	1	考查	2			
可选修其他学科专业课和研究生课程目录上的课程							
补修课	高级英语精读(1)	64			考试	1	
	高级英语精读(2)	64			考试	2	

公共管理硕士（MPA）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125200 授予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华北电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教育旨在为政府能源管理部门、社会组织及能源企事业单位培养具有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熟悉能源电力行业发展规律，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其基本要求如下：

1. 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热爱祖国，忠于事业，具有法治和科学精神。
2. 掌握较宽广的中外管理知识和必要的基础理论，了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现代管理理论的新发展。
3. 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包括应变、判断、决策能力、组织指挥能力并善于处理人际关系。
4. 能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较顺利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且有处理外事事务及一般对外交往的能力。

二、专业方向

1. 能源战略与治理
2. 政府改革与社会治理

三、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1. 培养方式

（1）攻读公共管理硕士（MPA）的培养方式为导师负责制，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可以相互交叉进行。

（2）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各政府部门和共用事业等部门与企业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参加。

（3）采用案例教学等互动式教学方法，授课内容要少而精，且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际管理能力。

（4）积极开辟第二课堂，通过论坛和学术讲座等形式，聘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政府官员和有关学科专家教授到校演讲或开设讲座。社会实践可按照学员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可以深入调查研究政府、公共部门和相关企业的管理经验与问题，也可以采用案例编写与分析 and 实习相结合的形式，充分运用调查研究、咨询等方式，促使 MPA 研究生深入一线部门，联系实际，总结经验，提升理论应用于实践的能力。

2. 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 课程设置

根据全国公共管理硕士（MPA）教育指导委员会《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并结合电力行业 MPA 教育的实际情况，我校 MPA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核心课程（基础理论课和专业方向必修课）、非学位职业素质选修课程和必修环节。学位核心课程为 MPA 学生必须掌握的公共管理学基础知识和技能，非学位选修课程则突出不同管理领域内的专业知识与职业素养技能。课程设置及要求见附表。

2. 学分要求

学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39 学分。具体如下：

- (1) 公共课和基础理论课（不少于 17 学分）。
- (2) 专业方向必修课程（不少于 8 学分）。
- (3) 职业素质课（不少于 9 学分）。
- (4) 必修环节（5 学分），其中：

社会实践（2 学分）

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1 学分）

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1 学分）

论文中期检查（1 学分）

五、必修环节基本要求

1. 社会实践要求

MPA 研究生必须根据学校安排参加不同形式的社会实践，包括调查研究、政府或者企业挂职、实习或咨询等，还可以开展某个主题的“系列考察”，时间一般不少于 3 个月。该环节完成后须提交社会实践总结报告和社会实践考核成绩报告单，经相关人员签字后自己留存，申请答辩前交到 MPA 教育中心办公室。

2. 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要求

(1) MPA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了解学科现状和动向，尽早确定课题方向，完成论文选题。选题应以问题为导向，选择具有较强辐射力的选题作为研究方向。

(2) MPA 研究生必须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末完成开题报告，同时向 MPA 教育中心办公室提交不少于 5000 字（不含图表）的详细报告。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选题意义，国内外关于该课题的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论文的基本构思，研究方法，计划进度，预期目标及成果，主要参考资料等，开题报告中引用外文文献原则上应不少于 10 篇，总文献不少于 50 篇。

开题报告在二级学科范围内相对集中、公开地进行，并由以硕士生导师为主体组成的审查小组评审。开题报告吸收有关导师和研究生参加，跨学科的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导师参加。若学位论

文选题有重大变动，应重做开题报告。评审通过的开题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交 MPA 教育中心办公室备案。

3. 论文中期检查要求

学位论文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在第二学年第二学期末进行行论文中期检查，按专业方向组织考核小组（3-5 人组成）对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进展以及工作态度、论文完成的可能性等进行全方位的考查。

六、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的要求

（1）MPA 学位论文要求硕士生在自己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我国公共管理改革与发展或者企事业单位的实际需要，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的选题必须围绕公共部门管理方面的实际问题，并立足于微观角度进行论文写作，应避免以宏观问题为主题。

（2）论文的类型可以是专题研究、高质量的调查报告、公共部门改革诊断报告或高质量案例分析。论文以 3 万字左右为宜。

（3）论文水平评价主要考核其综合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核其内容是否有新见解，或考核其实用价值（包括创造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在论文的风格上，强调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倡对实际资料的引用和对所学理论和方法的综合运用，避免平面化、表面化，要有深度。

2. 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1）学位论文评审应着重审核研究生综合运用管理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审核其解决实际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审核其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攻读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3）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华北电力大学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的有关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4）学位论文实行预答辩制度，在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初进行，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组织举行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不过者，将延期参加正式答辩。

（5）答辩时间一般放在第三学年第二学期末进行。

附表：公共管理硕士（MPA）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课程属性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学位核心课	公共课和基础理论课 不少于11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2	考试	1	
		外国语	2	32	考试	1	
		公共管理	3	48	考试	1	
		公共政策分析	2	32	考试	1	
		政治学	2	32	考试	1	
		宪法与行政法	2	32	考试	1	
		非营利组织管理	2	32	考试	1	
		电子政务	2	32	考试	1	
	专业方向必修课 不少于8学分	方向一	能源立法与能源治理	2	32	考试	2
			能源诉讼与能源安全	2	32	考试	2
			管制经济学	2	32	考试	2
			能源政策	2	32	考试	2
		方向二	公共伦理	2	32	考试	2
			社会问题与社会政策	2	32	考试	2
选修课	职业素养课 不少于9学分	社会保障改革与管理	2	32	考试	2	
		中西公共事业管理	2	32	考试	2	
		中国政府与政治	2	32	考试	3	
		人力资源管理前沿专题	2	32	考试	3	
		公共经济学	2	32	考试	3	
		公关礼仪	2	32	考试	3	
		领导科学与艺术	1.5	24	考试	2	
		中国传统文化与行政哲学	1.5	24	考试	2	
		西方行政思想史	1.5	24	考试	3	
		社会研究方法	1.5	24	考试	3	
		公文写作	1	16	考试	3	
必修环节	5学分	摄影与审美	1	16	考试	3	
		社会实践	2		考查		
		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1		考查		
		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	1		考查		
		论文中期检查	1		考查		

翻译硕士 (MTI)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 0551 授予翻译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华北电力大学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能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及提高国家国际竞争力的需要、适应国家经济、文化、社会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性口笔译人才。

本学位获得者应具有宽阔的国际视野、深厚的人文素养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较强的双语能力、跨文化能力、口笔译能力、思辨能力和创新能力,在经过系统的理论学习和翻译实践后,能够胜任科技、能源电力、经贸和法律等方面的口、笔译任务。

二、研究方向

翻译硕士专业主要分为两个研究方向:科技笔译和科技口译。

科技笔译方向以培养研究生英汉双语笔译的较强实践能力为目标,通过大量笔译实践,掌握科技、能源电力、经贸等领域的英汉及汉英翻译技巧及规律,熟练掌握在翻译中两种语言和文化之间的转换,以及语言和文化交流的原则和技巧,达到专职译员应具备的翻译水平。

科技口译方向注重按照专业口译训练体系开设课程,对学员的语言技能进行全方位的训练。课程设置注重实践能力,注重应用水平,注重综合知识,将情景教学、实践训练、技巧掌握等要素有机结合。让学生认识和熟悉专业口译训练体系,掌握口译员高效词汇积累和快速学习法;掌握和具备外事接待活动中所需要的口语表达能力,达到英汉双向口译所需要的交替传译水平。

三、培养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2年,学习年限2-3年。

1. 采用学分制

学生必须通过学校组织的规定课程的考试,成绩及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修满规定的学分方能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经答辩通过,可按学位申请程序申请翻译硕士专业学位。

2. 采用研讨式教学

采用研讨式、口译现场模拟式教学。笔译课程可采用项目翻译的方式授课,即教学单位承接各类文体的翻译任务,学生课后翻译,教师课堂讲评,加强翻译技能的训练。

3. 重视实践环节

翻译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专业。翻译硕士生的教学要与口笔译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课外学习与实践是课堂教学的延伸与发展,是培养和发展学习翻译能力的重要途径,应在教师的指导下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

4. 采用导师组制

原则上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外事与企事业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丰富翻译实践/管理经验的翻译人员参加；可以实行双导师制，即学校教师与有实际工作经验和研究水平的资深译员或编审共同指导。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44 学分，包括公共课程、基础理论课程（基础理论和专业基础）、方向必修类课程、必修环节和选修课，其中应有不低于 70%来自实践或实训课程。

具体课程、教学环节及学分分配见附表。

五、实践训练要求

1. 实践教学

作为课堂教学的一部分，学生应在教师的组织下，在语言实验室、同声传译实验室和计算机辅助翻译实验室等场所进行口译和（或）笔译的实践学习，并由教师进行评估；要求学生在学期间至少有 15 万字以上的笔译实践或不少于 400 磁带时的口译实践。

取得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翻译资格考试笔译三级或二级证书的，可分别减免 1 万或 3 万字的笔译实践量，不累加；取得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翻译资格考试口译三级或二级证书的，可分别减免 30 磁带时或 100 磁带时的口译实践量，不累加。

2. 专业实习

专业实习包括认知实习和岗位实习，可在校外实习基地或其它实习场所完成。其中，翻译硕士口译方向的学生应有不少于 25 个工作日的口译学习，形式可为展会联络口译、接待陪同口译、会议交替传译或同声传译等，并能提供活动组织单位的实习鉴定书。翻译硕士笔译方向的学生应有不少于 10 万汉字或外文单词的笔译实习，形式可为文学作品翻译、字幕翻译、公文材料翻译、商业宣传材料翻译、学术论著翻译等，并提供译作采用单位的实习鉴定书。实习结束后，学生应将实习单位出具的实习鉴定交给学校，作为完成实习的证明。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要到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进行，时间不少于半年。

3. 学术活动

学生自主或在教师的指导下参加各种课外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研究小组、论文答辩，参与课题、编辑刊物，参加学科竞赛等多种形式；其中，参加学术讲座及学术会议不少于 6 次，其他学术活动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学术活动的成效由活动组织单位或指导教师进行评价，纳入实践训练考核。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应用英语撰写，学位论文要求在选题上体现翻译及语言服务行业的专业性和职业性特点，有一定的理论和实用价值；研究结果能对翻译学科的建设、翻译理论和实践的发展、翻译行业的管理、翻译技术的应用等方面有所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应用价值。

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学位论文可以采用以下形式:

1. 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突出实践性,鼓励学生从真实的口译,笔译实践或语言服务实践中寻找选题,可选择一般翻译活动较多的领域,如政治外交、商务、旅游、文学、文献、法律等,也可选择某个特定领域的专业翻译,也可以在语言服务行业中选题,包含翻译、技术、管理等相关方面,也可以选择翻译市场分析、翻译和国家战略的关系、翻译项目管理、翻译技术应用等方面调查或研究。

选题不宜过大,应与翻译职业和行业的实际需要相结合,突出选题的实际意义和应用价值,鼓励学生走入社会,走入行业,在实践中搜集资料,进行调查,展开分析,并对翻译专业 and 行业的发展提出新的见解。

2. 论文内容要求

(1) 翻译实习报告: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参加翻译实习(重点关注语言服务业的项目经理,项目译员和项目审校等相关岗位),并就实习过程写出不少于 1.5 万个英语单词的实习报告。翻译实习报告可以就实习过程写出观察到的问题和切身体会,并提出改进建议等。

(2) 翻译实践报告:笔译专业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从未有过译文的文本,译出或译入语言不少于 1 万个汉字,并就翻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写出不少于 5000 个英语单词的分析报告;口译专业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自己承担的口译任务进行描述和分析,其中应包括不少于 1 万个汉字或英语单词的口译录音转写,并就翻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写出不少于 5000 个英语单词的分析报告。翻译实践报告的内容包括任务描述、任务过程、案例分析和实践总结等。

(3) 翻译实验报告: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就口译、笔译或语言服务业的某个环节展开实验,并就实验的过程和结果进行分析,写出不少于 1.5 万个英语单词的实验报告,内容包括任务描述(实验目的、实验对象、实验手段等)、任务过程(假设、变量、操作性定义、受试的选择、实验的组织、实验数据的收集)、实验结果分析以及实验总结与结论等。

(4) 翻译调研报告: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对翻译政策、翻译产业和翻译现象等与翻译相关的问题展开调研和分析,内容包括任务描述(调研目的、调研对象、调研方式等)、任务过程(受试的选择、调研的组织、调研数据的收集)、调研结果分析以及调研的结论与建议等,不少于 1.5 万个英语单词。

(5) 翻译研究论文: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就翻译的某个问题进行研究,写出不少于 1.5 万个英语单词的研究论文,内容包括研究意义,研究目标、研究问题。文献综述、理论框架、研究方法、案例分析、结论与建议等。

无论采用上述任何形式,学位论文都须用英语撰写,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3. 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应于第二学期的第 20 周之前完成。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为:课题来源及研究目的和意义;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和发展情况及分析;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及进度安排,预期达到的目标;为完成课题已具备和所需的条件和经费;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主要参考文献。对开题报告的主要要求为:开题报告字数应在 2000 字左右(英语);阅读的主要参考文献应在 10 篇以上,翻译研究论文 20 篇。对开题报告工作的具体要求见《华北电力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

4. 论文中期检查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三学期的第 20 周以前完成。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为：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进行；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结果；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对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的具体要求见《华北电力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

5. 学位论文评审、答辩与学位申请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一般在第四学期提出。论文答辩须在校内完成，论文评价标准主要考虑其实用性、综合性、创新性。学位论文评审、答辩和学位申请的具体要求按《华北电力大学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的有关规定》和《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 1：翻译硕士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科技笔译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表

课程性质	课程属性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学位课	公共课 9 学分	理论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考试	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考试	1				
			中国语言文化	48	3	考试	1				
	基础理论课 9 学分	理论课	翻译概论	32	2	考试	1				
			基础口译	32	2	考试	1				
			基础笔译	32	2	考试	1				
	专业方向课 不少于 10 学分	实践课	科技笔译工作坊（汉译英）	32	2	考试	2				
			科技笔译工作坊（英译汉）	32	2	考试	2				
			能源电力笔译	32	2	考试	1				
			应用翻译	32	2	考试	1				
			文学翻译（专业学位）	32	2	考试	2				
			科技翻译（专业学位）	32	2	考试	2				
			英汉比较与翻译（专业学位）	32	2	考试	1				
非学位课	必修环节 4 学分		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1	考查					
			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		1	考查					
			论文中期检查		1	考查					
			专业实践		1	考查	3, 4				
	选修课 不少于 18 学分	理论课		中西翻译史	16	1	考试/考查	1			
				跨文化交际学（专业学位）	16	1	考试/考查	1			
				语篇分析	16	1	考试/考查	2			
				二外（法语/日语/德语）	32	2	考试/考查	1			
				国际能源概论	16	1	考试/考查	1			
				文体与翻译（专业学位）	16	1	考试/考查	1			
		实践课		经贸翻译（专业学位）	32	2	考试/考查	2			
				法律翻译	32	2	考试/考查	1			
				旅游翻译	32	2	考试/考查	2			
				国际会议口译	16	1	考试/考查	2			
				商务口译	16	1	考试/考查	1			
				视译	16	1	考试/考查	2			
				金融翻译	32	2	考试/考查	2			
				计算机辅助翻译	16	1	考试/考查	2			
				翻译项目管理	16	1	考试/考查	2			
				职业素质专题课程	16	1	考试/考查	1			
				交替传译	32	2	考试/考查	1			
				同声传译	32	2	考试/考查	2			
				除以上课程外，也可在学校研究生开课目录中任选其他专业的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44 学分							
				补修课			英译汉				
							汉译英				
					注：跨专业学生，需补修英语本科专业“英译汉”和“汉译英”两门课程，所得学分不计入总学分。						

附表 2：翻译硕士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科技口译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表

课程性质	课程属性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学位课	公共课 5 学分	理论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考试	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考试	1
			中国语言文化	48	3	考试	1
	基础理论课 6 学分	理论课	翻译概论	32	2	考试	1
			基础口译	32	2	考试	1
			基础笔译	32	2	考试	1
	专业方向课 不少于 10 学分	实践课	科技口译工作坊（汉译英）	32	2	考试	2
			科技口译工作坊（英译汉）	32	2	考试	2
			能源电力口译	32	2	考试	1
			交替传译	32	2	考试	1
非学位课	必修环节 4 学分	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1	考查		
		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		1	考查		
		论文中期检查		1	考查		
		专业实践		1	考查	3, 4	
	选修课 不少于 18 学分	理论课	中西翻译史	16	1	考试/考查	1
			跨文化交际学（专业学位）	16	1	考试/考查	1
			语篇分析	16	1	考试/考查	2
			二外（法语/日语/德语）	32	2	考试/考查	1
			国际能源概论	16	1	考试/考查	1
			文体与翻译（专业学位）	16	1	考试/考查	1
		实践课	经贸翻译（专业学位）	32	2	考试/考查	2
			法律翻译	32	2	考试/考查	1
			旅游翻译	32	2	考试/考查	2
			国际会议口译	16	1	考试/考查	2
			商务口译	16	1	考试/考查	1
			视译	16	1	考试/考查	2
			金融翻译	32	2	考试/考查	2
			计算机辅助翻译	16	1	考试/考查	2
			翻译项目管理	16	1	考试/考查	2
			职业素质专题课程	16	1	考试/考查	1
应用翻译	32	2	考试/考查	1			
科技翻译（专业学位）	32	2	考试/考查	2			
文学翻译（专业学位）	32	2	考试/考查	2			
除以上课程外，也可在学校研究生开课目录中任选其他专业的课程， 总学分不少于 44 学分							
补修课	英译汉						
	汉译英						
注：跨专业学生，需补修英语本科专业“英译汉”和“汉译英”两门课程， 所得学分不计入总学分。							